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郵編310018）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轉至主板上市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i)在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下列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轉至主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它必需的程序及註冊／備案登記手續，以取得下列批准：(1)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轉至主板上市的申請；(2)中國證監會批准轉至主板上市的申請；(3)就實施轉至主板上市取得一切其它有關批准（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附帶的所有條件。

2. 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以及在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就轉至主板上市，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一步修訂轉至主板上市的公司章程條款（如需要），以滿足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指定人簽署）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郵編32200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內資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5.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隨附之出席回執填妥並以親身或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郵編322002）（傳真：(86) 057985715198）。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決定。
7. 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春智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